

附件

宁夏健康企业标准（试行）

一、组织管理

- 1.企业应当将保障员工健康纳入企业发展规划。
- 2.开展健康企业建设，主要负责人应做出书面承诺并负责组织实施，制订健康企业工作计划，并确保有效落实。
- 3.企业成立健康企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担任负责人，成员包括与健康企业建设相关的各部门负责人。
- 4.指定健康企业建设管理部门并设专兼职人员负责健康企业建设工作。
- 5.制订并不断完善与员工健康相关的各项制度，保障各项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贯彻执行。
- 6.依法与员工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劳动条件、劳动保护、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内容，鼓励企业为员工投保大病保险。
- 7.鼓励企业设立健康企业建设专项工作经费，专款专用。

二、健康环境

- 8.企业环境整洁、舒适优美，无卫生死角。
- 9.绿化布局有序，覆盖率、绿地率满足国家绿化工作要求。
- 10.总体布局合理，平面布置、竖向布置、生产布局符合国

家相关标准要求。

11.废气和废水排放、废固和垃圾处理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标准要求。

12.蚊、蝇、鼠、蟑螂等病媒生物的种群密度得到有效控制，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要求。

13.室内公共场所及通勤车辆内全面禁止吸烟，在禁烟场所设置明显的禁止吸烟标识。

14.办公、作业场所的采光、照明、通风、保温、隔热、隔声、污染物控制和室内微小气候等方面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设计规范和卫生标准要求。倡导企业根据自身特点开展绿色办公、建筑智能化等工作。

15.工作场所根据作业性质满足防尘、防毒、防暑、防寒、防噪声、防振动等规定要求，营造整洁、健康、舒适的工作环境。

16.办公环境、办公设施及作业应符合工效学要求。

17.根据企业特点、实际需要和使用方便的原则设置卫生设施，并应符合相应的卫生标准要求。

18.加强水质卫生管理，确保生活饮用水安全。

19.企业内部设置的食堂，应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要求，达到食品安全管理等级 B 级以上；未设置食堂的，就餐场所不能与存在职业性有害因素的工作场所相毗邻，并应设置足够数量的洗手设施。

20.厕所设置布局合理、管理规范、干净整洁，设置洗手池、

洗污池，有排臭、防蝇措施，蹲位数与使用人数相适应。

21.女职工较多的企业应建立女职工卫生室、孕妇休息室、哺乳室等设施。

22.根据车间卫生特征，设置浴室、更/存衣室、盥洗室等车间卫生室，在特殊作业、工种或岗位设置洗衣室。

23.生活用室应布置在员工相对集中、自然采光和通风良好的地方，与产生有害物质或有特殊要求的场所隔开。

三、健康促进与干预

24.广泛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提升员工健康素养水平。

25.指导员工合理膳食，开展健康知识宣传，提高员工对超重肥胖、血压血糖升高、血脂异常等健康危害因素的防控意识。

26.开展适合不同工作场所或工作方式（特点）的健身活动，组织开展群体性健身活动，员工参与率达到70%以上。

27.开展控烟限酒健康教育，提供戒烟服务。

28.将心理健康知识纳入岗前和岗位培训，宣传心理健康科普知识，引导员工保持健康、积极的心态，提高员工心理健康水平。

29.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疾病预防控制健康教育，采取切实可行措施，防止传染病流行。

30.制定防控传染病、食源性疾病等健康危害事件的应急预案。近3年内未发生因防控措施不力导致的甲、乙类传染病爆发

流行和群体性食源性疾病等事故。

31.工作相关的设备、工具、用具等设施应符合保护员工生理、心理健康的要求。

32.对重复用力、快速移动、异常姿势等工效学危害因素，制定预防和控制工作相关肌肉骨骼系统疾患的措施。

33.对长时间、高负荷、非常规工作等作业方式，采取减少工作时间、调整工作内容或作息时间等预防和控制过劳发生的措施。

34.采取系统性的方法降低或消除职业紧张源，预防和控制职业紧张及其可能产生的不良健康影响。

35.优先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保护员工健康。

36.对存在或者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岗位设置职业病危害告知卡。

37.对可能导致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应设置检测报警装置，制定应急预案，配置现场急救用品、设备，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并定期检查监测。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职业健康安全责任事故。

38.积极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等健康相关宣传日/宣传周活动。

四、健康服务与管理

39.开展员工健康管理，建立健康检查和职业健康监护制度，制定员工年度健康检查计划和职业健康检查计划。

40.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健康检查，健康检查覆盖率 95% 以上；规范建立员工健康档案，建档率 90% 以上。

41.基于健康检查资料，开展或委托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员工个体或群体的健康评估，实施人群的分类管理，降低肥胖、高血压、糖尿病、高脂血症等慢性病的患病风险。

42.女职工健康检查应包括妇科和乳腺检查项目，至少每两年组织女职工进行乳腺癌、宫颈癌筛查。

43.制定并实施员工心理援助计划，提供心理评估、心理咨询、教育培训等服务，为员工主动寻求心理健康服务创造条件。

44.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员工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45.及时将个人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建议等以书面形式告知员工并存档。

46.规范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存和管理，并定期评估。

47.对疑似职业病病人应依法、及时安排进行职业病诊断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资料。在诊断或医学观察期间不得解除或终止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

48.妥善安置有职业禁忌、职业相关健康损害和患有职业病的员工，保护其合法权益。

49.发现疑似职业病病人的，应及时向所在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确诊职业病病人的，除向所在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外，还应当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对于急性职业病病人，应按照规定时限和程序报告。

50.依法依规安排职业病病人进行治疗、康复和定期检查。

五、健康文化与社会责任

51.切实履行对员工、消费者和社区等的社会责任。

52.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保护企业及周边的生态环境。近3年内，未发生因企业过失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53.关爱员工身心健康，创造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工作环境，构建和谐、平等的劳动关系以及信任、宽容的人文环境。

54.传播企业文化，传递健康理念，关爱员工家庭幸福，参与社区公益活动，将健康企业的积极效应扩展到家庭和社区。

55.采取积极有效措施预防工作场所暴力、歧视和性骚扰。